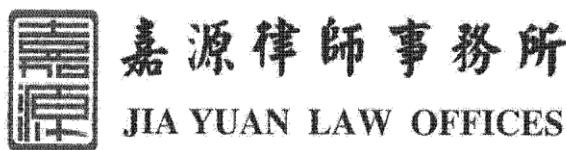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 (2017) -01-365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中航机电的委托,作为中航机电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先后出具了嘉源 (2017) -01-2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 (2017) -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 (2017) -01-33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 (2017) -01-3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 (2017) -01-35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凌峰与控股股东机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均生产机载液压系统，但适用不同的飞机类型。机电公司通过中航机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KOKI 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精机科技均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但销售客户范围不同。请申请人说明：(1)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不构成请说明理由；(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收购和投入的项目中，是否存在类似上述情形的事项（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生产产品类似、但申请人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问题 1-1: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凌峰与控股股东机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均生产机载液压系统，但适用不同的飞机类型。机电公司通过中航机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KOKI 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精机科技均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但销售客户范围不同。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不构成请说明理由。

答复：

（一）四川凌峰与南京机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凌峰与南京机电均从事机载液压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川凌峰生产的机载液压产品包含蓄压器、作动筒、阻尼器等，南京机电生产的机载液压产品包含发动机驱动泵、作动器等。

南京机电作动器类产品和四川凌峰作动筒类产品，均具有执行作动功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由于下述差异的存在，四川凌峰与南京机电的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四川凌峰生产的作动筒类产品，主要由活塞、筒体、活塞杆、端盖、密封件等组成。南京机电生产的作动器类产品，集机械、电气、液

压于一体，包含伺服阀、位移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从产品性能上来看，四川凌峰生产的作动筒类产品，不具备控制和反馈的功能，其输出力、流量等主要指标参数主要受外部影响，是单一的液压执行作动装置。南京机电生产的作动器类产品，则能够通过自身的阀件、传感器以及电气系统等实现对自身运动速度、位移、方向等指标参数的控制和反馈，从而形成从控制、作动到反馈完整的闭环控制，同时具有控制装置和执行作动装置的功能，集成度较高。

从运用领域上来看，四川凌峰生产的作动筒产品主要以单独部件的形式与各主机厂、主机所等客户进行配套，主要应用于飞机起落架收放系统、舱门收放系统等领域。南京机电生产的作动器类产品，则主要用于其系统级产品的进一步集成，再向主机厂、主机所等客户进行销售和配套，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舵机系统、前轮转弯系统等。

从“配套生产”和“定点生产”的行业特点来看，为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及方便协调生产任务，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许可与管理，配套关系一旦形成，不能随意更换产品与供应商，并且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因此，上述“配套生产”和“定点生产”关系一旦形成，各配套厂商将处于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之中，即使不同厂商的个别产品在功能方面具有相似性，但由于其配套的下游产品与应用的领域具有较大差异，两者无法相互替代。

综上，四川凌峰与南京机电生产、销售的机载液压系统相关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精机科技与 KOKI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航机电控股子公司精机科技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调角器、滑轨、高度调节器、座椅骨架、变速器拨叉、变速器换挡摇臂、离合器毂等。机电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KOKINETICSGmbH（以下简称“KOKI”）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和制造，产品包括折叠器、腿托调节器、座椅骨架

等。精机科技与 KOKI 均有座椅骨架产品的销售，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区域不同

精机科技的座椅骨架产品均向国内客户进行销售，2016 年销售收入 51,928.63 万元；KOKI 座椅骨架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2016 年销售额为 6,772.48 万元，其中国内销售额较小，2016 年度销售收入仅为 3.66 万元。因此，精机科技和 KOKI 生产的座椅骨架产品在销售区域上不存在实质上重合和竞争的情形。

2、销售客户不同

KOKI 通过设立子公司科奇（沈阳）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奇公司”）在国内进行后排座椅骨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科奇公司是根据 KOKI 与德国宝马（BMW Deutschland）签订的定点供货合同而被确定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供应商，主要为华晨宝马的部分项目（G38 项目、G20/28 项目）提供后排座椅骨架产品。目前除华晨宝马外，科奇公司无其他国内客户。精机科技座椅骨架客户不包括华晨宝马，精机科技与 KOKI 公司在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或竞争情况。

3、产品运用领域不同

精机科技目前的座椅骨架产品全部用于前排座椅，而 KOKI 的座椅骨架全部用于后排座椅。除此之外，科奇公司并不生产、销售其他座椅产品。汽车前排座椅均为独立座椅，对安全性能、舒适性要求较高，其座椅骨架设计以冲压件为主、管件为辅，而汽车的后排座椅骨架设计大多采用管件组合成框架结构，产品结构、性能要求、成本价格等与前排座椅骨架存在明显差异。

4、机电公司关于 KOKI 的承诺

中航机电子 2014 年开始筹划对 KOKI 进行收购，2014 年 11 月 6 日，中航机电发布了《关于筹划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正在筹划对新航集团、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风雷、贵州枫阳和 KOKI 等五家公司进行收购。中航机电子 2016 年底完成了对贵州风雷和贵州枫阳的收购，2017 年 5 月，

公司启动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新航集团。上述《关于筹划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的事项一直在稳步推进中，但由于各方面综合因素，中航机电尚未完成对 KOKI 的收购工作。截至目前，机电公司与中航机电仍在继续推动中航机电对 KOKI 的收购工作。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机电公司就 KOKI 未来处置计划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与中航机电继续推动 KOKI 收购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KOKI 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优先将其转让给中航机电。

2、在 KOKI 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航机电前，承诺将 KOKI 的企业经营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航机电或中航机电子公司行使。

3、促使 KOKI 未来对外开展业务时不与中航机电构成同业竞争，不参与可能与中航机电构成竞争性关系的任何投标、竞标等商业活动，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中航机电拥有优先选择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机科技与 KOKI 不存在同业竞争，机电公司为避免精机科技和 KOKI 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适当的承诺。

问题 1-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收购和投入的项目中，是否存在类似上述情形的事项（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生产产品类似、但申请人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答复：

一、募投项目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的产品类似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及产业化项目包括：收购新航集团 100% 股权、收购宜宾三江 100% 股权、贵州枫阳电磁阀扩大能力建设项目、贵阳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四川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上虽有“作动器”的称谓，但实质为作动器或作动筒厂家做配套，项目本身不涉及作动器产品）、贵州风雷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贵州风雷航空悬

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如上文所述，募投项目中四川凌峰与南京机电均生产机载液压系统相关产品，具有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贵州风雷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涉及的火箭发射装置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生产的空空导弹发射装置产品，均具有武器弹药的发射功能，但整体上相似性较低，且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结构组成不同

贵州风雷的火箭发射装置一般为蒙皮骨架结构，外形为圆筒式，主要由点火组件、发射控制单元、定向发射筒、鼠笼式结构梁体等组成，而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的导弹发射装置主要由导轨、梁体、压弹机构等组成，与贵州风雷的火箭发射装置的结构组成差异较大。

(2) 产品功能不同

贵州风雷生产的火箭发射装置用于航空火箭弹的发射，主要攻击对象为地面目标；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的空空导弹发射装置用于空空导弹的发射，主要用于空中目标的打击与拦截，两者功能不同。

(3) 技术特点不同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的空空导弹发射装置一般采用导轨发射，一个发射装置一般只携带一枚导弹；而贵州风雷的火箭发射装置一般采用筒式发射，需要同时携带多枚火箭弹，发射时可选择密集发射，因此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来满足装置的发射控制能力。

(4) “配套生产”和“定点生产”特性

由于航空机载系统设备生产制造的“配套生产”和“定点生产”的特性，以及国家定价的独特经营模式，即使贵州风雷和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存在相似产品，但两者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本次资产收购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 航空工业下属各板块之间业务划分清晰

新航集团、宜宾三江及各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实现飞机制造及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分类，从而有效地避免航空工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行业政策约束机制有效

根据国防科工委 2010 年 5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为确定飞机机型配套的产品以及相关的研发、生产程序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许可与管理，不能随意更换产品与供应商。因此，在航空机电系统行业内，配套产品与供应商的对应关系较为固定。新航集团、宜宾三江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产品均为军品，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故在航空军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航空工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机电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航空工业具有中航机电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按照航空工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航空工业及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航空工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

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机电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进发行人下属企业避免从事与中航机电主营业务具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将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机电公司具有中航机电控股地位期间，机电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航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按照机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机电公司及机电公司下属企业新增与中航机电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电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中航机电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自机电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机电公司对中航机电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资产收购和产业化项目中，贵州风雷、四川凌峰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生产产品类似的情况，但根据上述对相关产品的差异分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内部定位划分并结合航空机载系统设备生产制造的“配套生产”和“定点生产”特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航空工业和机电公司已就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适当承诺。

问题 2：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向关联方收购新航集团、宜宾三江机械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转让方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中航机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机电公司持有的新航集团 100% 股权，以及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华融公司分别持有的宜宾三江 6.29% 股权、66.26% 股权、27.45% 股权，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收购新航集团 100% 股权、宜宾三江 72.55% 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航空工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机电公司的章程，航空工业持有机电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为中航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

因此，中航机电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机电公司持有的新航集团 100% 股权以及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合计持有的宜宾三江 72.55% 股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宜宾三江 27.45% 股权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8]8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 (二)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

根据华融公司的说明，宜宾三江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用航空及防务及军车及相关零部件等军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航机电转让其持有的宜宾三江27.45%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机电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华融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27.45%股权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 中航机电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8月8日，中航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的议案。

2017年9月13日，中航机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27.45% 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航机电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机电公司的分党组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机电公司同意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及涉及的新航集团、宜宾三江收购事项。

根据航空工业综合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会议定事项告知单》，航空工业党组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同意中航机电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新航集团、宜宾三江 100% 股权。

根据华融公司的说明，华融公司就转让宜宾三江 27.45%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取得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权力或授权，有权将所持宜宾三江 27.45% 股权转让给中航机电。

(三)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7 年 9 月 13 日，宜宾三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和华融资产向中航机电转让宜宾三江合计 100% 的股权，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7]927 号)，原则同意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新航集团及宜宾三江。

中航机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预案后，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方案（包括协议收购新航集团 100% 股权、宜宾三江 100% 股权）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02 号)，同意中航机电发行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总体方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备案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收购采用非公开协议收购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后方可实施。

问题 3：新航集团和三江机械报告期内连续三年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三江机械 2016 年所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请申请人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宜宾三江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6 年 1 月 5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5]23 号)，因宜宾三江废水重金属监督性监测中总排口排放废水总铝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5,752 元。

2、2017 年 1 月 19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6]13 号)，因宜宾三江废水总排口总磷、总氮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2,270 元。

3、2017 年 10 月 9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宾罚字[2017]28 号)，因宜宾三江车间排口的六价铬排放超标，对宜宾三江处以罚款 2,270 元。

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开始施行，下称“《备案规定》”) 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

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1）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2）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3）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4）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因此，宜宾三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新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税务处罚

2015 年 5 月 13 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5]20 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¹少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对平原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 154,713.32 元。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平原机器厂（新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平原机器厂（新乡）因少缴应纳税额被处以少缴金额 0.5 倍的罚款，上述罚款数额处于该类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

根据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平原机器厂（新乡）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5]20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平原机器厂（新乡）的业务开展与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处罚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5]62 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超标排放，对平原

¹ 平原机器厂（新乡）现已更名为“新乡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 3,124 元。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平原机器厂（新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6]第 36 号），因平原机器厂（新乡）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超标排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对平原机器厂（新乡）处以罚款 42,672 元。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原机器厂（新乡）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6]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7]第 17 号），因橡塑制品将 VOCs 气体直接排放，对橡塑制品处 30,000 元罚款。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认定橡塑制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下称“《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1）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3）责令停产停业；（4）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因此，平原机器厂（新乡）、橡塑制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备案审查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处罚金额占标的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利润较小，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或其他企业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合法合规地进行日常运作，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和完善。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发

行人并适用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以完善的内部制度和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来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处罚决定书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12月20日